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1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2月14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2月18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份(其中:传签方式参与表决董事4人、传签方式参加表决董事4人),收到有效表决票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李娜、钟敏、张娜、白冰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112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减少至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4万份减少至2,592万份。

《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因博元科技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对博元科技进行增资,其中10,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5,0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博元科技的注册资本为由15,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70.60%股权。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1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2月14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2月18日采用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发出表决票3份,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1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

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4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后,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4日,并于2015年1月15日披

露了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完成了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8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352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清新JCL1,期权代码:037679。
5、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1,352万份调整为2,704万份,行权价格由21.81元调整为10.81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48万份调整为296万份。

二、关于本次注销部分已授期权情况及原因
鉴于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李娜、钟敏、张娜、白冰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11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减少至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4万份减少至2,592万份。

三、关于本次注销部分已授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注销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北京国电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1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 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6-024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控股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漏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9.625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进一步加大“大基建”板块的投入,全力打造千亿级产业的战略部署,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与江苏华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正华(以下简称“陈正华”)及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建集团”或“标的公司”)签订了《江苏省建集团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绿地集团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持有标的公司55%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金额为9.625亿元。

2、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华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188号5-D
法定代表人:陈正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相关投资,实业项目投资,资本与资产经营,国内贸易,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陈正华
陈正华,男,中国国籍,系江苏华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概况

名称: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陈正华

注册资本:6,0158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开发,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接(修、试)电力设施。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检测,木材加工,室内外装饰、吊装工程施、建筑机械安装、拆卸,建筑工程机械制造、修理,混凝土、水泥石制品,建筑材料、电器设备、工程机械、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木材的销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高速公路路

基、一级标准以下公路和独立大桥工程施工,玻璃幕墙施工,设备租赁,工业与民用建筑防水防腐工程施工,轻钢彩板工程的制作和安装,园林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锅炉安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标的简介
江苏省建集团成立于1987年5月,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158万元,其中江苏华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9905万元,占99.58%股权,陈正华出资人民币253万元,占0.42%股权。

江苏省建集团为原江苏省建设厅、省建管局直属企业江苏省建筑工程公司的改制企业,拥有房建总承包特级资质,共拥有四项施工总承包资质,12项专业承包资质,已形成建筑安装、地产开发、海外业务和资本经营四大板块,在所在区域市场具有明显的行业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3、投资标的财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江苏省建集团的总资产为243.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1.28亿元,2015年度(未经审计),江苏省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96.05亿元,实现归属予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5亿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双方一致确认,绿地集团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绿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城投”)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上述交易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

2、股权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
(1)标的公司资产范围包括:标的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标的公司正在整合的江苏省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原下属房地产子公司;

(2)股权转让双方一致确认基于上述条款确定的资产范围,确定标的公司净资产作价金额为人民币13.65亿元,绿地城投共投资9.625亿元。第一步绿地城投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775亿元,受让标的公司42.38%股权(其中江苏华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绿地城投转让标的公司41.88%股权,陈正华向绿地城投转让标的公司0.42%股权);第二步绿地城投向标的公司增资3.85亿元,增资完成后最终持有标的公司55%股权,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评估净资产具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高于此价款的,则以此价款为准;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低于此价款的,评估报告结果经转让方认可后,则以评估报告为准)。在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绿地集团将尽快委托审计、评估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控股江苏省建集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以资本为纽带,通过控股或参股形成一批发展空间大、盈利前景好的企业,从而打造“绿地系”企业群。同时,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大基建”产业的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形成产业链竞争优势,为中长期发展夯实基础。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订的代销协议,陆金所资管将于2016年2月22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欣鑫”),A类份额代码:001903;C类份额代码:001904)。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开户、申(认)购、赎回等业务。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陆金所资管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

一、费率优惠活动
经与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以上基金产品将参加陆金所资管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详情
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网上交易申(认)购光大欣鑫,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6年2月22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申购金额下限调整
(一)调整内容
自2016年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光大欣鑫,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20元。

(二)重要提示
陆金所资管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置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不低于本公告中确定的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陆金所资管的规范。

三、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陆金所资管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fdm.com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gf.com.cn

注: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陈晓女士休产假期间由杨焯超先生、 王慧杰女士代为管理光大保德信信用 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及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陈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批准陈晓女士自2016年2月18日开始休假,暂代休产假持续至2016年6月6日。在陈晓女士休产假期间,由本公司旗下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杨焯超先生和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王慧杰女士代为共同管理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 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 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网上 直销平台汇款交易方式相关费率 优惠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19日起,对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

通过汇款交易方式的认购业务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6年2月19日起至2016年3月11日。

二、适用基金范围
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通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账户并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四、活动内容
1、认购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进行认购国联安安稳保本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认购金额为10元(含)以上的,本公司对其实行进一步费率优惠,认购

费率优惠为该基金认购费率的1折。若该基金原认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

的原固定费用认购费率,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认购

基金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转账手

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gjia-allianz.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订的代销协议,陆金所资管将于2016年2月22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欣鑫”),A类份额代码:001903;C类份额代码:001904)。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开户、申(认)购、赎回等业务。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陆金所资管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

一、费率优惠活动
经与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以上基金产品将参加陆金所资管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详情
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网上交易申(认)购光大欣鑫,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6年2月22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申购金额下限调整
(一)调整内容
自2016年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光大欣鑫,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20元。

(二)重要提示
陆金所资管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置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不低于本公告中确定的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陆金所资管的规范。

三、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陆金所资管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fdm.com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gf.com.cn

注: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中茵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国股份(600745)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

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17日起对

公司旗下部分中国股份的中茵股份(600745)股票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上述股票停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6年第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9日

基金名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货币
基金代码	000576
基金生效日期	2014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支付开始日期	2016-02-22
收益支付截止时间	2016-02-20 23:59:59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6年02月22日将投资者所拥有自2016年01月20日至2016年02月21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至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计算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6年02月19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

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02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02月23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和财税[2008]9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

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都不

征收所得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

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的规定,投资者自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派权益,当日

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派权益。

二、咨询办法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关于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 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中银新趋势混合</td>	中银新趋势混合
基金代码 <td>001370</td>	0013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td>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td>2016年2月19日</td>	2016年2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 <td>2016年2月19日</td>	2016年2月19日
说明 <td>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原因提示</td>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原因提示

注:2016年2月19日起,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

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转入金额合计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限制。原2015年11月24日刊登的《关于中

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